A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　高教深耕計畫

108年度學習歷程輔導獎勵金申請表(總表)

收件編號：

第1頁 ( 共計2頁 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系所/年級 |  | 學號 |  |
| 手機 |  | 所屬校區 | □建工 □燕巢 □第一□楠梓 □旗津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常用信箱 |  |
| 時間:108/2/1~108/10/31期間之活動紀錄 |
|

| 類別 | 獎勵項目 | 補助人次 | 每人次補助金 | 檢附文件 | 申請次數 | 審查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習歷程輔導 | a |  參加學習歷程輔導**團體/工作坊**滿4小時， 撰寫學習心得或成效評估者，給予獎勵一次。 (每人每學期至多2次) | 40 | 2,000元 | B表 |  |  |
| b |  申請**學習歷程之相關測驗**診斷，具體訂定 改善計畫，經審查通過，給予獎勵一次。 (每人每學期至多2次) | 40 | 2,000元 |  |  |
| c |  針對學習議題申請**心理輔導**者，經2節輔導， 經評估改善或成長者，給予獎勵一次。 (每人每學期至多3次) | 140 | 1,000元 |  |  |
| d |  參加學習歷程輔導活動滿2小時者，審查學習 心得後，給予獎勵一次。 (每人每學期至多5次) | 152 | 1,000元 |  |  |

 |
| 申請限制之說明 | 1. 申請人得跨校區參加活動及跨校區送件。
2. 每一項目之申請皆須附相關證明，任一項所附之輔導佐證不得重複使用與採認。
3. 若於資格或活動紀錄進行偽造或變造或違反（二）之任一規定者，將追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獎勵金。
4. 當年度經費有限，各補助以收件順序及學習表現最佳者擇優辦理，各項補助人次額滿為止，諮輔組保有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
5. 第一梯次僅受理107-2之活動紀錄；第二梯次僅受理108-1之活動紀錄。
6. 收件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可認證之活動期間 | 收件日期108年 |
| 第一梯次 | 107-2學期(2月~6月中) | 6/03(一)-6/14(五) |
| 第二梯次 | 108-1學期(6月底~10月底) | 10/1(二)-10/31(四) |

1. 請於公告期限內將資料繳交至諮商輔導組(建工、燕巢、第一、楠梓、旗津校區)
2. 申請者一律繳交A表與B表，並視申請資格繳交檢附文件(C表)。

 申請人同意簽名： 收件人/日期：  |
| 導師簽名 | 諮輔組承辦人 | 單位主管簽章 |
|  |  |  |

第2頁 ( 共計2頁 )

|  |
| --- |
| 1.勾選身分別 |
| 🞏 A：低收入戶 🞏 B：中低收入戶 🞏 C1：身心障礙學生🞏 C2：身障人士子女🞏 D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🞏 E：原住民生 備註：A~E皆須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 | 🞏 F：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🞏 G：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🞏 H：新住民及其子女 |
| 2.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|
| (影本張貼處)(若為108年度第二次以上申請者，諮輔組已有你的存摺影本，則此部分可略過) |
| 3.資格證明文件🞏第一梯次：只有G或H身分者須附資格證明文件🞏第二梯次：非108年度新生，只有G或H身分者須附資格證明文件 是108年度新生，則A~H身分皆須附資格證明文件 |
| (證明文件張貼處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類別 | 所需證明文件 |
| A低收入戶 | 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|
| B中低收入戶 | 有效期限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|
| C1身心障礙生 | 身障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。 |
| C2身障人士子女 | 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證明 |
|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| 政府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|
| E原住民 |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 |
| F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 | 以入學後經生輔組**弱勢助學**名單認定為之(無須提供證明) |
| G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 | 請附C表-切結書 |
| H新住民及其子女 |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 且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外籍或中國配偶。 |

第2頁 ( 共計2頁 ) |

 B表-獎勵金申請及證明表

第1頁 ( 共計2頁 )

第1頁 ( 共計2頁 )

承辦單位：諮輔組 高教深耕計畫

說明：本表兩頁，請以雙面列印，若需申請一項以上，請另填一張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碼 | 獎勵項目 | 本表正面 | 本表背面 |
| a | 學生參加學習歷程輔導團體/工作坊滿4小時，撰寫學習心得或成效評估者，給予獎勵。(每學期至多2次) | 填寫出席證明 | 填寫學習前/後之進步證明 |
| b | 學生申請學習歷程之相關測驗診斷，具體訂定學習改善計畫，經審查通過，給予獎勵。(每學期至多2次) |
| c | 針對學習相關議題申請心理輔導者，經2節輔導後，經評估改善或成長者，給予獎勵。(每學期至多3次) |
| d | 參加學習歷程輔導活動滿2小時者，審查學習心得，給予獎勵。(每學期至多5次) |

註1：學習歷程輔導團體/工作坊：指校內非學分之連續性團體、課程、工作坊。

註2：學習歷程輔導：包含人際關係、情感教育、情緒管理、壓力調適、自我探索、自我肯定、時間管理、生涯探索、證照或專業技能等強化學習能力或有助課業表現提升之相關主題。

一、出席證明

第1頁 ( 共計2頁 )

|  |
| --- |
| 班級： 學生簽名： 本次申請獎勵項目 (請填代碼) |
| 活動主題 | 主辦單位 | 日期 | 時間 | 主辦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總時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小時** |
| 說明： 1.學習前與學習後之進步呈現，請填寫或黏貼相關文件於背面。2.主辦單位評核人請針對前項學生所提供之資料，進行評核。3.僅可認證校內學習相關活動。 |
| 主辦單位評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評核結果： 🞏 核可通過 🞏 核可不通過 | 主辦單位章： |
|   |

二、學習主題之學習前/後進步證明

(依學習表現進步程度、投入程度、資料完善程度為補助順序，各項補助人次有限，額滿為止)

|  |
| --- |
| 學習前狀態(200字以上) |
| 學習主題分析-自我評估(一)個人優勢：(二)個人劣勢：(三)期待改善之面向或計畫：(四)資源與策略： |
| 學習後成果狀態(200字以上) |
| (一)收穫與成長 |

第2頁 ( 共計2頁 )

第2頁 ( 共計2頁

 C表-切結書（適用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）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－**

**附錄：提升高教公共性 完善計畫獎助學金切結書**

**(僅限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使用)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以「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」之身分申請教育部「高教深耕─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之各項獎助方案，若爾後經查不符身分資格，願依學校規定處理並繳回已領金額。

三代家庭學歷說明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父 | 學歷 | 祖父 | 學歷 | 曾祖父 | 學歷 |
| 母 | 學歷 | 祖母 | 學歷 | 曾祖母 | 學歷 |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日期： / /